|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7500 |
| 职权名称 | 对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需提交的材料 | 申请材料，身份证明，工商执照、购销合同、经营地址等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30 |
| 承诺期限 | 12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 县级：负责本辖区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2. 镇（乡）：无。 二、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电话：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电话：0714-6482862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对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核转报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补充材料

告知

不予受理

受理初审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受理决定办结